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全国实施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经济要素流动效率、助力稳经济大盘，决定自2023年 月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

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

(二) 适用业务。

因船舶所有权变动、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或者船舶航线变更，需要在不同船籍港登记机关或者同一船籍港登记机关申办的船舶注销登记、船舶名称核定、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以及变更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以下称转籍检验）等业务。

二、实施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具有海船登记权限的分支机构（以下称海船登记机关），以及相应的船舶检验机构。

三、服务举措

(一) 转籍登记“并跑办”。

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的，新船舶所有人与原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籍登记

手续。新旧船舶登记机关受理后，同步办理船舶注销与新登记业务。

（二）登记与检验“不关联”。

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的，新船舶所有人可持在有效期内的原船舶检验证书向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窗口期。船舶在完成转籍检验前后，以船舶识别号作为船体标识、原船舶检验证书与船舶国籍证书对应的唯一标志。

（三）船舶国籍“不断档”。

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的船舶，在转籍期间，可在明确转籍期间安全与民事责任并签署补正承诺书后，继续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原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船舶所有人不发生变动的）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船舶所有人发生变动的）及原船舶检验证书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但应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将原船舶国籍证书交回新船舶登记机关。

四、相关事项

（一）“不停航办证”服务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人可以依船舶转籍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不停航办证”服务或一般转籍程序。有关申请人需分别同时向相应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转籍登记手续。具体申办要求详见《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指引》（见附件）。

（二）被海事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海事信用评价差或较差的、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及尚未办结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三）转籍期间，船舶应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船舶国籍

证书失效或原船舶检验证书超过下次定期检验窗口期且未签注或获发新证书的，船舶不得继续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

（四）对于因船舶所有权变动而转籍的情形，船舶在转籍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应在新旧船舶所有人共同签订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予以明确，并由相关方承诺依据前述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的船舶，应当按照船舶变更船舶检验机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转籍检验。原船舶所有人可持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向原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转籍检验。

（六）船舶所有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交相关申请材料，船舶登记机关应依法注销船舶国籍证书，并作为失信行为记入海事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2年内限制其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举措。如因检验时间超出合理预期导致船舶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交船舶检验证书的，可以不作为失信行为，但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经相关船舶检验机构签署认可的书面情况说明，并注明预计检验完成日期，再次超期则作为失信行为列入海事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七）船舶转籍期间，海事监管责任依据船舶所持船舶国籍证书确定，船舶检验责任依据船舶所持船舶检验证书确定。如因“不停航办证”发生不能通过相关海事信息平台或系统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等其他方式进行报告。

特此通告。

附件：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3年X月X日

附件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指引

一、注销登记

实施机关：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具有海船登记权限的分支机构。

受理部门：各实施机关政务中心。

申请人：原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光船出租人和承租人。

具备条件：

-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司法协助执行；
-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提交材料：

- 1.《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
- 2.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通过补正承诺可免于提交，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保存，补正承诺书见附件3）；
- 5.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

6.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航线变更或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

7.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8.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至四十四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六条；
 - 6.《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办结期限：新旧船舶登记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自收到相关船舶登记机关的登记预审同意意见后，应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因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正式登记（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具有海船登记权限的分支机构。

受理部门：各实施机关所属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其中船舶为多个所有人共有得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具备条件：

- 1.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 2.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 3.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 4.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5.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6.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提交材料：

-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 2.《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见附件2）；
- 3.上一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 4.现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补正承诺，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窗口期前提交，补正承诺书见附件3，下同**）；
- 5.船舶所有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6.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7.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8.船舶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共有船舶还应提交共有人同意的文书，船舶设有抵押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文书（如适用）；
- 9.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或航线变更的证明文件；
- 10.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正承诺，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窗口期前提交）；
- 11.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补正承诺，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窗口期前提交）；
- 12.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 13.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1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免于提交）；
- 15.上一船籍港船舶国籍证书（补正承诺，申请短期国籍证书换发时提交。持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条、第十条、第十五至十九条、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条；
4.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6.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第三十七至四十六条、第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六条；
9.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1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船舶登记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自收到相关船舶登记机关的登记预审同意意见后，应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因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其中，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船舶检验证书记载

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限，船舶所有权证书暂不粘贴船舶照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正式登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换发）

实施机关：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具有海船登记权限的分支机构。

受理部门：各实施机关所属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其中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具备条件：船舶已通过“不停航办证”服务取得现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短期船舶国籍证书。

提交材料：

1. 现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2.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3.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4. 上一船籍港船舶国籍证书（持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已粘贴船舶照片的除外）。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条、第十条、第十五至十九条、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条；
4.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际航行海

- 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各自的总则、第一篇第一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
 6.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第三十七至四十六条、第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六条；
 9. 《船舶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1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其中，为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粘贴照片，同时换发有效期5年的新船舶国籍证书（起始日期以换发前证书的起始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流程图（见附件4）

附件：1.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

请书

2.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

（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材料补正承诺书

4.流程图

海船转籍登记 “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_____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并为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临时）国籍/抵押权/光船租赁/烟囱标志/公司旗注销登记，请予核准。

申请人承诺：

1. 经与下述船舶的新所有人_____协商，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
2.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知晓承诺补正的材料和时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下述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已在与新船舶所有人签定的有关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明确，并同意该船舶在转籍期间持原船舶国籍证书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等活动。相关协议副本已提交至船舶登记机关备查。

船舶所有人/出租人名称_____（盖章）

船舶承租人名称_____（盖章）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 _____（盖章）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英文船名
船舶登记号	曾用名	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 编号	MMSI
船舶种类	总吨	主机功率 千瓦
船舶所有人 / 出租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船舶承租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船舶抵押权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新登记机关	新船籍港	
备注：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
2.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地址，承租人名称、地址：无抵押、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可不填该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

附件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 登记申请书

_____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并为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承诺：

1. 经与下述船舶的原所有人_____协商，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
2.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知晓承诺补正的材料和时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下述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已在与原船舶所有人签订的有关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明确，并愿意根据前述协议文件承担该船舶在持原船舶国籍证书航行、停泊、作业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相关协议副本已提交至船舶登记机关备查。

船舶所有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船舶承租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曾用名	
船舶识别号	初次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呼号	IMO编号	MMSI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原船籍港	航行区域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建成日期	海船/河船
造船厂名	造船地点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			
总长	米；型宽	米；型深	米；
总吨	；净吨	；参考载重吨	；
主机种类	；数目	；总功率	千瓦；
车位	；箱位	；客位	；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舶承租人名称			
船舶承租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船舶共有情况：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2.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4.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5.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

附件 3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或身份证号码：_____）为船舶识别号为_____的船舶办理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注销登记 船舶名称核定、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事项。

申请人承诺：

1.本人（单位）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自身能够满足受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知晓承诺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3.上述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原船舶所有人已与新船舶所有人签定的有关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明确，并同意该船舶在转籍期间持原船舶国籍证书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等活动。相关协议副本已提交至船舶登记机关备查。

4.本人（单位）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海事局提交符合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以下材料，并愿意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上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流程图



